

沽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沽住建字（2024）78号

沽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2024年沽源县对全县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情况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市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2024年沽源县对全县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情况的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对全县范围内的在建建筑工程，抽取比例为20%。

三、抽查内容

依据“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上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局机关相关股室及县直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确定抽查事项，并严格按照清单中规定抽查事项、检查依据和检查方式组织开展随机抽查检查。

四、信用风险等级运用

依据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的数据，按照A、B、C、D、E五个风险等级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五、抽查参与部门

沽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沽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沽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沽源县水务局。

六、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 我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取检查对象，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

(二)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市场主体综合检查随机抽查记录表》，并派发 to 执法检查人员，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

七、组织实施

(一) 检查方式

1. 公示信息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2.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上如实记录。

(二) 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回填“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向社会公示。

八、工作要求

(一) 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

我局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按照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二) 统一监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

在抽查工作中，我局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

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三）抓好宣传培训，提高社会影响力

我局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



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4日

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4日